

2025 年西安市临潼区秦岭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项目实施合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

供应方（乙方）：陕西鸿海澳龙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全口径预算的通知》（临财发发〔2025〕25 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批复 2025 年单位全口径预算的通知》（临农发〔2025〕6 号），文件有关临潼区秦岭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项目增殖放流实施工作安排的要求，为更好完成《2025 年西安市临潼区秦岭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项目》依法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改善水域自然生态环境，恢复天然水域的水生生物资源的种群数量，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细则规定，关于 2025 年西安市临潼区秦岭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项目放流鱼苗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提供用于增殖放流的鲢鱼 5 万尾、草鱼 5 万尾、鲤鱼 10 万尾，共计 20 万尾，苗种规格均 ≥ 10 cm。

总价：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包含公证及放流水质检测、宣传等费用。

苗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合同为准。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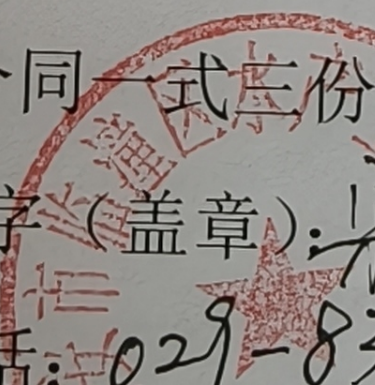
-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用于增殖放流苗种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渔业行业标准;
- 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用于增殖放流苗种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苗种采用活鱼运输方法运到指定的目的地进行增殖放流;
- 3、在合同约定的运输和 workflows 中,甲乙双方都要遵守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违者责任自负。

三、结算方式:

因为增殖放流的鱼种属于鲜活商品,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开户行账号、地址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四、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须按合同约定进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违反合同约定,否则,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供应的增殖放流的鱼种如果出现死亡,乙方应及时按照实际合同标准补放。
-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若乙方出现合同有效期内临时涨价,延迟情况,应向甲方赔偿 10% 的违约金。
- 4、本合同一式三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宋步军

联系电话: 029-83812987

账户: 西安银行西安市浐灞支行

日期: 2025年8月20日

乙方签字(盖章): 王旭升

联系电话: 13324509169

账户: 陕西鸿海澳龙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0日